

工程编号：44030120211015001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
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田头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1、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请投标人填写本表后编入资信标，如未按要求填写或未编入资信标，后果自负）

序号	投标人	投标单位资质	过往业绩： （要求详见 资信标要求 一览表（如 有）	项目 开工 时间	管线 设计 压力	合同 价 （万 元）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拟投入本 项目的项 目经理业 绩：（要求 详见资信 标要求一 览表（如 有）	该 业 绩 项 目 经 理 姓 名	项目 开工 时间	管线 设计 压力	合同 价（万 元）	竣 工 验 收 时 间
1	深 圳 市 中 晋 管 道 施 工 总 承 包 有 限 公 司	石 油 化 工 工 程 施 工 总 承 包 贰 级	业绩 1：宁夏彭 阳县次高压燃 气管道改迁工 程	2021 .7.1	1.6M Pa	1524. 64	2021. 11.5	业绩 1：宁 夏彭阳县 次高压燃 气管道改 迁工程	郭 永 光	2021. 7.1	1.6M Pa	1524. 64	2021. 11.5
			业绩 2：泰安市 肥城朝阳路次 高压燃气管道 安装工程	2022 .2.1 8	1.6M Pa	1366. 63	2022. 5.28	业绩 2：宜 宾市蜀南 大道次高 压燃气改 迁及恢复 工程	郭 永 光	2021. 12.10	1.6M Pa	1214. 63	2022. 4.12
			业绩 3：泰安市 肥城泰临路次 高压燃气管道 安装工程	2022 .6.1 0	1.6M Pa	1583. 76	2022. 9.28	业绩 3：泰 安市肥城 泰临路次 高压燃气 管道安装 工程	郭 永 光	2022. 6.10	1.6M Pa	1583. 76	2022. 9.28

接上表

质询会联系人及其邮箱号、手机号	
质询会联系人姓名	许强
质询会联系人邮箱号	1161592712@qq.com
质询会联系人手机号	15302668707

2、投标人同类业绩

业绩 1：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金地燃气 01-06-2020-051-03-001



承 包 人：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点：宁夏彭阳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5670443812E

注册地址：彭阳县财富广场A区A-33号至A-36号营业房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榆凯

项目负责人：郭永光

资质专业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34127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辛养社区环镇路145-1号一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工程地点：宁夏彭阳县

分包范围：次高压燃气管网改迁工程（详见清单及图纸）。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相关工程，其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运至甲方所在工地，及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且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230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5246428.00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零角零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3987548.62（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1258879.38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捌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2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 / 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夏彭阳县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1-7-1	工程竣工日期	2021-10-31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质量等级：合格</p> <p>验收情况纪要如下：</p> <p>1、施工项目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p> <p>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p> <p>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工程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同意使用。</p>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胜 2021年 11月 5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郭小亮 2021年 11月 5日		

业绩 2：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ZHT2022ZJ0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2月 15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下简称:甲方)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工程名称及地点

2.1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2 工程地点: 肥城市朝阳路

3. 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1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它

3.2 工程承包范围:

3.2.1 施工费用总包干。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2月18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5月17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本工程定于88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合同总工期不变,竣工日期相应

改变。

4.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开工日期前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4.3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4.4本工程施工期间因发生雨季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时，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雨季时间超过本地以往十年的平均雨季期限，对于超出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4.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延误一天，乙方将按照合同总额的0.2%计算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5.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施工图固定包干总价，大写：壹仟叁佰陆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小写13666345.22元。费用构成及明细(具体见附件一)。

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切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需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的部分进行结算。

(2) 本项目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安、密实度、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其中包括垃圾规范化处理费用)、施工返工费、措施费、赶工费、现场接用水电及水电费(明确为甲供的除外)、设备材料的二次运输、管理、利润、税费(9%)等,以及合同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等产生的费用。

(3) 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报价清单、其它有关资料及说明等所列项目均为包含在本项目固定总价内,相应的价格不随物价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4) 如有属于本合同(施工图纸)范围而未列入报价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及其费用,则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无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加施工图以外的工作签证,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2 进度款支付:

5.2.1 第一笔付款:本合同自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

5.2.2 第二笔付款:完成主体工程等施工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进度款。

5.2.3 第三笔付款: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等工作内容,办理及压力管道检测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

7.4所有设备材料到达现场时，乙方必须通知监理和甲方到场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做出回应，不得耽误乙方进度。

8.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刘贵斌。

乙方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员工，并有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为其购买“五险一金”。

8.2甲方现场代表的姓名：贾力得。

8.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3.1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8.3.3甲方未履行前款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8.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4.1乙方应全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分包商及民工工资，并承诺交纳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提交保证金凭证)，以及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须附上一期进度款已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商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款或分包商工程款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对相关款项予以全额扣除。

8.4.2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其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自带水表、电表)、施工临时道路铺设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施工水、电、

8.4.9 在施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需要书面或者口头知会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进行施工，没有得到明确认可的情况下不能擅自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8.4.10 乙方承包范围的已完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及已完工程的保管及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丢失或损失时，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自费负责补购或修复，属甲方或其他承包施工方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义务派员协助调查及处理。

8.4.11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4.12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9.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本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应用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条例和标准，还需满足行业、地方以及甲方验收的其它规定，并且所应用的版本须为这些规定的最新版本。如甲方图纸、设计要求、行业/地方标准、甲方企标或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条例，就同一项目的要求有差异或存在矛盾，按较严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章)：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章)：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朝阳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MZHT2022ZJ001
施工图号	MZY-2022ZY637	工程造价	13666345.2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合同工期	88 天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实际工期	88 天
建设单位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泰安市华能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肥城市安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工程竣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竣工。</p>			
<p>质量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建设单位：  (盖章) 刘广志 2022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张涛 2022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盖章) 钟家良 2022年5月28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刘广志 2022年5月28日

业绩 3：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ZHT2022ZJ005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6 月 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下简称:甲方)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工程名称及地点

2.1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2 工程地点: 肥城市泰临路

3. 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1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它

3.2 工程承包范围:

3.2.1 施工费用总包干。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6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9月1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本工程定于92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合同总工期不变,竣工日期相应

改变。

4.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开工日期前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4.3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4.4本工程施工期间因发生雨季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时，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雨季时间超过本地以往十年的平均雨季期限，对于超出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4.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延误一天，乙方将按照合同总额的0.2%计算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5.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施工图固定包干总价，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小写15837577.39元。费用构成及明细(具体见附件一)。

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切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需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的部分进行结算。

(2) 本项目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安、密实度、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其中包括垃圾合规化处理费用)、施工返工费、措施费、赶工费、现场接用水电及水电费(明确为甲供的除外)、设备材料的二次运输、管理、利润、税费(9%)等,以及合同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等产生的费用。

(3) 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报价清单、其它有关资料及说明等所列项目均为包含在本项目固定总价内,相应的价格不随物价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4) 如有属于本合同(施工图纸)范围而未列入报价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及其费用,则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无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加施工图以外的工作签证,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2 进度款支付:

5.2.1 第一笔付款: 本合同自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

5.2.2 第二笔付款: 完成主体工程等施工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进度款。

5.2.3 第三笔付款: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等工作内容,办理及压力管道检测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

7.4所有设备材料到达现场时，乙方必须通知监理和甲方到场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做出回应，不得耽误乙方进度。

8.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郭永光。

乙方项目经理应是乙正式员工，并有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为其购买“五险一金”。

8.2甲方现场代表的姓名：贾力得。

8.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3.1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8.3.3甲方未履行前款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8.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4.1乙方应全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分包商及民工工资，并承诺交纳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提交保证金凭证)，以及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须附上一期进度款已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商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款或分包商工程款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对相关款项予以全额扣除。

8.4.2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其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自带水表、电表)、施工临时道路铺设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施工水、电、临施措施费等其它费用，做好清场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8.4.9 在施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需要书面或者口头知会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没有得到明确认可的情况下不能擅自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8.4.10 乙方承包范围的已完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及已完工程的保管及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丢失或损失时，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自费负责补购或修复，属甲方或其他承包施工方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义务派员协助调查及处理。

8.4.11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4.12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9.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本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应用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条例和标准，还需满足行业、地方以及甲方验收的其它规定，并且所应用的版本须为该些规定的最新版本。如甲方图纸、设计要求、行业/地方标准、甲方企标或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条例，就同一项目的要求有差异或存在矛盾，按较严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章)：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章)：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MZHT2022ZJ005
施工图号	MZY-2022ZY637	工程造价	15837577.39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92 天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建设单位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泰安市华能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肥城市安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工程竣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竣工。</p>			
<p>质量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建设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1日
- 2026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郭永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2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0340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279

姓名:郭永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5日 至 2028年04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永光

社保电脑号：643806343

身份证号码：421182199202220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8989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8989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8989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89892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89892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0b518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8989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金地燃气 01-06-2020-051-03-001



承 包 人：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点：宁夏彭阳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5670443812E

注册地址：彭阳县财富广场A区A-33号至A-36号营业房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周榆凯

项目负责人：郭永光

资质专业及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34127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辛养社区环镇路145-1号一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管道改迁工程

工程地点：宁夏彭阳县

分包范围：次高压燃气管网改迁工程（详见清单及图纸）。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相关工程，其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运至甲方所在工地，及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且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1230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5246428.00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肆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零角零分）。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3987548.62（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贰分）；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1258879.38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捌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2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并要求达到 / 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夏彭阳县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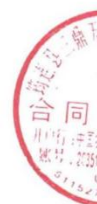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宁夏彭阳县次高压燃气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彭阳县金地燃气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宁夏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1-7-1	工程竣工日期	2021-10-31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情况纪要如下： 1、施工项目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工程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胜 2021年 11月 5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郭小元 2021年 11月 5日		

项目经理业绩 2、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合同编号：SCYB-2020-12

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的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次高压燃气管道迁改施工，现状燃气管径为DN200，改迁燃气管径为DN250，设计压力：次高压A、1.6MPa；设计长度：1270米。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次高压燃气管道迁改施工，现状燃气管径为DN200，改迁燃气管径为DN250，设计压力：次高压A、1.6MPa；设计长度：1270米。具体内容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费用支付主体：本合同业主方为石林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费用支付由业主方进行支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玖分（¥ 12146269.4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肆分（¥ 236767.2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7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永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省宜宾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7729821022J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1634127
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
3103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宜宾市蜀南大道次高压燃气改迁及恢复工程		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筠连县三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宜宾天原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工程主要项目：次高压燃气管道迁改施工，现状燃气管径为DN200，改迁燃气管径为DN250,设计压力：次高压A、1.6MPa；设计长度：1270米。				
存在缺陷问题及原因：无				
建设单位意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工程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刘文 2022年4月12日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郭小元 2022年4月12日		

项目经理业绩 3、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 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MZHT2022ZJ005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6 月 8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下简称:甲方)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全称):(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工程名称及地点

2.1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2.2 工程地点: 肥城市泰临路

3. 工程承包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1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其它

3.2 工程承包范围:

3.2.1 施工费用总包干。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6月10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工程暂定于2022年9月10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本工程定于92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合同总工期不变,竣工日期相应

改变。

4.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开工日期前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4.3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事故结束48小时内，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形成书面协议。

4.4本工程施工期间因发生雨季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时，乙方应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如雨季时间超过本地以往十年的平均雨季期限，对于超出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作调整。

4.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延误一天，乙方将按照合同总额的0.2%计算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合同价款与结算

5.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施工图固定包干总价，大写：壹仟伍佰捌拾叁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小写15837577.39元。费用构成及明细(具体见附件一)。

在合同执行期间，一切设备、材料、人工价格等的变化对合同价格均不构成影响。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需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扣减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的部分进行结算。

(2) 本项目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制安、密实度、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其中包括垃圾合规化处理费用)、施工返工费、措施费、赶工费、现场接用水电及水电费(明确为甲供的除外)、设备材料的二次运输、管理、利润、税费(9%)等,以及合同规定的或潜在的所有风险、活动、责任、义务等产生的费用。

(3) 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报价清单、其它有关资料及说明等所列项目均为包含在本项目固定总价内,相应的价格不随物价及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4) 如有属于本合同(施工图纸)范围而未列入报价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及其费用,则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无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加施工图以外的工作签证,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5.2 进度款支付:

5.2.1 第一笔付款: 本合同自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预付款。

5.2.2 第二笔付款: 完成主体工程等施工内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进度款。

5.2.3 第三笔付款: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等工作内容,办理及压力管道检测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请款申请及相应确认文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停止支付。

7.4所有设备材料到达现场时，乙方必须通知监理和甲方到场进行验收并经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和监理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做出回应，不得耽误乙方进度。

8.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项目经理的姓名：郭永光。

乙方项目经理应是乙正式员工，并有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且为其购买“五险一金”。

8.2甲方现场代表的姓名：贾力得。

8.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3.1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3.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项。

8.3.3甲方未履行前款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8.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4.1乙方应全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分包商及民工工资，并承诺交纳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提交保证金凭证)，以及每次申请进度款时，须附上一期进度款已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商的相关证明文件。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款或分包商工程款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对相关款项予以全额扣除。

8.4.2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其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自带水表、电表)、施工临时道路铺设和临时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应的施工水、电、临施措施费等其它费用，做好清场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8.4.9 在施工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需要书面或者口头知会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没有得到明确认可的情况下不能擅自进行施工，如有违反，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相关处罚。

8.4.10 乙方承包范围的已完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及已完工程的保管及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丢失或损失时，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自费负责补购或修复，属甲方或其他承包施工方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义务派员协助调查及处理。

8.4.11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4.12 乙方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9. 工程质量标准与验收

本乙方施工过程中所应用的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条例和标准，还需满足行业、地方以及甲方验收的其它规定，并且所应用的版本须为该些规定的最新版本。如甲方图纸、设计要求、行业/地方标准、甲方企标或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条例，就同一项目的要求有差异或存在矛盾，按较严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章)：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章)：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泰安市肥城泰临路次高压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MZHT2022ZJ005
施工图号	MZY-2022ZY637	工程造价	15837577.39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92 天
验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90 天
建设单位	肥城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泰安市华能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肥城市安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p>工程竣工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和合同内容全部竣工。</p>			
<p>质量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建设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2022 年 9 月 28 日

4、投标人压力管道安装许可



5、承诺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及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4、本次招标产生的招标代理费由我方承担，我方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招标人无需另外支付。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作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工程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后下浮 3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8000.00 按¥8000.00 收取）。中标公示期结束并且无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由我方按本条款约定的全部招标代理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新

日期：2026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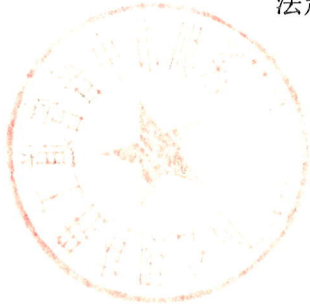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司承诺在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田头段项目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单位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并不限于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我司承诺严格履行合同廉洁从业相关条款，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自觉接受招标单位监管部门给予的取消投标参与资格和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周凯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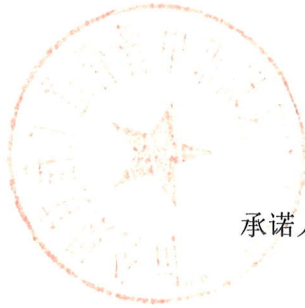


企业属性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田头段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2日



6、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三期（坑梓至大鹏段）工程高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项目-田头段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周榆凯
	身份证号	51160219880208789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为：周榆凯、股份占比：60% 其他股东 1 为：甘露、股份占比：4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5月22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63412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翰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6341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翰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湾上城花园1栋A座1303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电源动力设备、空调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的施工与上门安装;通风设施的上门安装;机械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及上门安装、维修;高空作业工程;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燃气及水务管道工程的安装。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djzqj/brt/2023/brt_9c67139ds37a46fc0955d42d15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关注 更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甘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周翰凯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中晋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榆凯	24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甘露	16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